

拉法基豪瑞供应商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2016年1月27日

1. 拉豪集团可持续采购简介

拉豪集团致力于为其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可持续发展原则是我们经营战略不可或缺的部分，该原则包括价值创造、可持续性的环境效益以及企业社会责任。

我们可持续发展的途径包括如何与供应商进行合作¹。

拉豪集团的可持续采购是基于联合国全球契约中的标准。

我们将可持续发展融入我们的采购战略、日常运作及与供应商的关系中去。对于健康&安全、社会责任以及供应链环境中的风险，拉豪集团的所有公司都必须识别、预防和管理。

2. 我们对供应商的承诺

拉豪集团寻求与那些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关系。我们的目标是与供应商建立伙伴关系，为本集团和我们的客户提供有价值的采购，并展示负责任的供应链管理

商业行为

当执行采购职责时，拉豪集团的所有员工都会与供应商分享我们公司在法律、伦理和道德上的高标准承诺。涉及到采购活动中的礼节、利益冲突、腐败、竞争法和机密信息等领域，我们内部设置了一套相应的行为准则。拉豪集团鼓励员工不断地思考和讨论道德行为问题。

类别化管理和供应商关系管理

拉豪已建立一套方法来进行类别化管理，指导与供应商的关系。根据我们的政策和价值观，这些准则确保了一个公平、竞争和透明的谈判过程。

3. 我们对供应商的期望

拉豪致力于达到社会、环境和健康&安全的高标准，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也能做到。供应商必须遵守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此外，我们希望供应商遵循以下标准²。

健康&安全与安保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为其员工及承包商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供应商必须遵守当地和国家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持有当地和国家机构授予的执照、许可证和权限。供应商必须有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政

¹这里的供应商是指商品和服务供应商。更具体的规定体现在与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合同中。在本准则中任何条款都不能取代某一具体的合同规定。

²标准是建立在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的基础上的。

策和/或程序的书面说明，并有合适的安全设施及设备。在健康与安全上被认定为中度到高度风险的供应商应采取行动，并提供持续的改进措施以达到一个被认可的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若在拉豪公司的场所，供应商须完全遵守拉豪的政策与方针。

安保

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安排到位，以保护在他们的场所工作的员工与承包商以及他们的财产，尤其是在冲突地区。特别是，供应商应准备有一个可操作的危机管理政策，能够及时有效的应对突发事件

工作条件

供应商应提供公平和体面的工作条件。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法律规定的地方产业工资或最低工资标准，两者哪个更高是以国家法律标准中的社会保障计划为准。若一个国家没有实行法律最低工资标准，那么，公平和体面的工作条件意味着供应商应在考虑国家的工资水平、生活成本、社会保障福利和相应生活水平的情况下，支付工人工资。

结社自由与非报复

供应商不得干涉工人的结社自由。若员工代表行使员工权利、提交申诉、参加工会活动或举报涉嫌违法行为，雇主不得采取歧视或终止合同的行为来进行报复。

强迫劳工

供应商不得以惩罚来威胁员工进行非自愿的工作，包括强迫加班、贩卖人口、债务奴役，监狱里的强制劳动，奴隶或奴役。供应商不得扣留外地工人的身份证件。

童工

供应商不得雇用仍在强制教育年龄的儿童。小于 18 岁或低于法定年龄的儿童不得雇用。

不歧视

与雇佣相关的决定应基于相应的客观标准。供应商不应以下原因对员工区别对待，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残疾，性别，性倾向，政治或其他意见，种族或社会出身或宗教。与雇佣相关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晋升，下岗和再分配的工人，培训和技能的发展，健康和安全的政策，如工作时间和报酬。

环境规范的遵守

供应商应尊重和遵守所有级别（地方、国家和国际）的环境法规要求。他们从事的所有活动，都要求有环境许可和执照，并为如何预防环境挑战提供支持。

环境影响的管理

供应商应心怀敬意的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系统地管理，但不限于：能源，水，废物，化学品，空气污染和生物多样性，并设定目标以减少这种影响。对环境具有高度影响的供应商应采取行动并证明对公认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持续改进。

贿赂和腐败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即对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敲诈和侵吞公款采取零容忍的政策。特别是，供应商不得对处理业务的客户和政府官员实施贿赂或进行任何其他诱导（包括回扣、便利

支付，过多的送礼和招待，资助或赠送）。我们期望供应商的所有业务交易都是透明的，并且这些交易应准确反映在他们的营业账簿和记录中。供应商不得雇用第三方来帮助他们从事不允许做的事，如行贿。

竞争法

供应商应遵守与拉豪签订的合同中所体现的所有适用的竞争法，为此，对任何形式违反该规则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特别是，供应商不得尝试将任何违反竞争法的条件加入与拉豪签订的合同协议中去。供应商也应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将任何与拉豪集团供应关系的商业敏感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反之亦然。

4. 约定条件

本准则适用于拉豪集团的所有供应商，并可传达给潜在的和现有的供应商。作为认证过程的一部分，对新的供应商应进行评估以确保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标准。以商品和服务交付时的潜在可持续性风险，及与拉豪集团的关系为基础，来优先评估目前的供应商。

由当地采购部门决定，对优先供应商以自我评估、调查或审核的形式进行定期风险评估。拉豪集团给供应商提供如何满足我们的期望以及如何进行评估的指导。

当供应商不能满足我们的要求时，我们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决于问题的严重程度）建立纠正行动计划并监督进展。拉豪集团可能支持供应商的自我发展和改进。多次故意违反本守则并拒绝执行改进计划的供应商，拉豪将可能终止与其合作关系。在投标过程中，拉豪有权排除不遵守地方、国家或国际法律法规的供应商。

*如发现不当行为，可选择访问如下网站进行举报：

<https://integrity.lafargeholcim.com/>；或致电拉豪集团诚信热线电话进行举报：

4009901434（全网）108007440179（联通）108004400179（电信）全球访问密码: 77084